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簡字第516號

原告 林志鴻 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

上列原告因檢舉獎金事件，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院臺訴字第1135019510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法官 劉正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 陳季吟